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 5158—2005
代替 NY 5158—2002, NY 5170—2002
NY 5284—2004

无公害食品 淡水虾

2005-01-19 发布

2005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NY 5158—2002《无公害食品 罗氏沼虾》、NY 5170—2002《无公害食品 克氏螯虾》和 NY 5284—2004《无公害食品 青虾》的修订,修订中,将原标准的感观要求、安全指标、卫生指标及适用范围进行修改、补充。同时也对部分章、条内容作了修改与补充。拓宽后本标准适用于淡水虾类产品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、农业部水产种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新辉、朱新平、郑光明、赖子尼、陈昆慈、周瑞琼、徐忠法、马兵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NY 5158—2002、NY 5170—2002 和 NY 5284—2004。